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羽廷

賴淑芬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潘東翰律師

被 告 邱志鴻

蔣馥百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家敏律師

被 告 張耿豪

選任辯護人 施佳鑽律師

陳引超律師

李尚宇律師

01 被 告 蘇柏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威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一 人

10 選任辯護人 蔡鈞如律師

11 被 告 譚偉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威守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趙本寰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住○○市○○區○○路000巷0號0樓

22 居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0樓

23 李奕旻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一 人

28 選任辯護人 鄭瑋律師

29 被 告 黃柏嘉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 一 人

02 選任辯護人 郭昇廷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
04 字第5033號、第5034號、第5186號、第5221號、第5222號、第52
05 25號、第7955號、第8932號、第8933號、第8934號、第9854號、
06 第9855號、第9885號、第9886號、第10790號、第12103號、第12
07 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辰○○、丁○○、巳○○、卯○○】被訴幫助詐欺、違反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部分（即追加起訴
11 書「犯罪事實」欄一之全部），公訴不受理。

12 【被告午○○、癸○○】被訴部分（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
13 欄二之全部【被訴幫助詐欺、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部
14 分】），公訴不受理。

15 【被告申○○、壬○○、未○○、寅○○】被訴部分（即追加起
16 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之全部【被訴幫助詐欺、違反稅捐稽徵
17 法、商業會計法等部分】），公訴不受理。

18 【被告甲○○、戌○○】被訴違反稅捐稽徵法、銀行法等部分
19 （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二)、(三)部分），公訴不受理。

20 理 由

21 壹、原起訴意旨如附件一起訴書所載。

22 貳、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二追加起訴書所載。

23 參、法規及法律見解依據：

24 一、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
25 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26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
27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各有明
28 定。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一)一
29 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
30 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
31 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再者，得追加起訴者，限於本案相

01 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而所謂「本案相牽連之犯
02 罪」，乃指與「已經起訴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
03 定4款情形之一者，亦即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規定之
04 「本案」，自應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而不及於事後
05 追加起訴之案件，更不可及於「追加再追加」、「牽連再牽
06 連」之情形，此為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所當然，
07 尤以追加起訴之立法本旨，在於透過追加起訴之程序合併，
08 達訴訟簡捷之目的，且由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2款規
09 定觀之，刑事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即屬特定，若准許檢
10 察官任意擴張追加起訴與本案非屬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減
11 損本案被告及追加起訴被告之防禦權，亦有損訴訟迅速之要
12 求，然若一概不許追加，則本可利用本案已進行刑事訴訟程
13 序一次解決之相關共犯或刑事案件，均必須另行起訴，亦有
14 違訴訟經濟之要求，故在兼顧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以
15 及訴訟經濟之衡量下，設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追加起訴之
16 例外規定，一方面承認追加起訴制度，但仍僅限於與「本
17 案」相牽連之犯罪始可為之，衡諸上述刑事訴訟法第265條
18 之立法意旨，該條第1項所規定「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之
19 「本案」，自應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而不及於事後
20 追加起訴之案件，否則若允許檢察官先以數人共犯一罪或數
21 罪之關係，先行追加起訴其他原「非本案」之被告，復就該
22 新追加起訴之被告，以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關係，再行追
23 加起訴其他被告，且再行追加起訴之其他被告所犯案件，已
24 與檢察官最初始起訴之「本案」毫無相牽連案件之關係，則
25 不僅違背追加起訴制度，且使本來為求訴訟經濟，而准許利
26 用已經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相關紛爭之立法目的無法
27 達成，既不符合訴訟迅速之要求，亦對其他被告之訴訟權有
28 所妨害（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102年度矚
29 上重訴字第40、41號、10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6號、99年度
30 上易字第26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上訴字第49
31 9號均同此見解）。準此，所謂追加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

01 65條第1項規定，係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與「原起訴
02 之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提起另一獨立
03 之訴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29號、104年度台上
04 字第2269號判決意旨參照）；若追加起訴者，並非「原起訴
05 之本案」相牽連之犯罪，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依法應
06 諭知不受理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46號判
07 決同此見解）。

08 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4號刑事判決：於第一審辯論
09 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
10 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之
11 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1.一人犯數罪；2.數人共犯
12 一罪或數罪；3.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4.犯與本罪
13 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其
14 立法意旨無非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隨之特定，若准許檢
15 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不僅損及被告之充分防禦權，亦有礙被
16 告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是於被告上述權利並
17 無妨礙，且得利用本案原已經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及共通之
18 訴訟資料而為一次性判決，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並防免裁
19 判歧異之危險者，始得認檢察官之追加起訴合於上述規定。
20 故為慎重檢察官之追加起訴，並使追加起訴程序事項合法與
21 否之判斷較為便捷，以達程序明快之目的，追加起訴之案件
22 是否屬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應就本案起訴
23 書與追加起訴書，從形式上予以合併觀察判斷，倘遇有不合
24 於上述規定之情形，即應認前述立法所欲保障之價值受到阻
25 礙，追加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無庸再進入實體之證據
26 調查程序，探究追加起訴案件與本案是否為相牽連案件，或
27 卷內有無共通之訴訟資料等事項，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28 條第1款之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又追加起訴是否
29 合法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與被告可得明示或默示處
30 分之訴訟法權益無涉，自不因被告或其辯護人於訴訟程序終
31 結前是否曾對此提出質疑，而影響追加起訴合法性之判斷。

01 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刑事判決：按起訴之程序
02 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3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04 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
05 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

07 （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
08 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
09 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上開條文之立法
10 意旨無非係以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隨之特定，若准許檢
11 察官任意擴張追加起訴與本案非屬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減
12 損被告之防禦權利，亦有損訴訟迅速之要求，惟若一概不許
13 追加，則本可利用原已經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之刑
14 事案件，均須另行起訴，亦有違訴訟經濟之要求，故在被告
15 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以及訴訟經濟之衡量下，特設上
16 述第265條追加起訴之規定。然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近年來歷
17 經重大變革，於民國92年9月1日施行之修正刑事訴訟法已採
18 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於證據共通原則設有第287條之
19 1、之2之分離調查證據或審判程序之嚴格限制，並於第161
20 條、第163條第2項限制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再於95
21 年7月1日施行之修正刑法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重新建構實
22 體法上一罪及數罪概念；嗣於99年5月19日制定並於103年6
23 月6日、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目
24 的係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
25 益，以確保刑事被告之妥速審判權利，接軌公民與政治權利
26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
27 施行法）所揭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從而，在刑事訴訟
28 法、刑法均已修正重構訴訟上同一案件新概念，為落實刑事
29 妥速審判法、兩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保障人權之立法趣旨，法
30 院審核追加起訴是否符合相牽連案件之法定限制要件，及追
31 加起訴是否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更應與時俱進，作目的性

01 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之前提下，核實
02 審查檢察官認「宜」追加起訴案件是否妨害被告之訴訟防禦
03 權，俾與公平法院理念相契合。因此，得追加起訴之相牽連
04 案件，限於與最初起訴之案件有訴訟資料之共通性，且應由
05 受訴法院依訴訟程度決定是否准許。倘若檢察官之追加起
06 訴，雖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然案情繁雜
07 如併案審理難期訴訟經濟（例如一人另犯其他繁雜數罪、數
08 人共犯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繁雜之
09 罪），對於先前提起之案件及追加起訴案件之順利、迅速、
10 妥善審結，客觀上顯然有影響，反而有害於本訴或追加起訴
11 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依賴權有效行使；或法院已實質調
12 查審理相當進度或時日，相牽連案件之事實高度重疊，足令
13 一般通常人對法官能否本於客觀中立與公正之立場續行併案
14 審判，產生合理懷疑，對追加起訴併案審理案件恐存預斷成
15 見，有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權利之疑慮；或依
16 訴訟進行程度實質上已無併案審理之實益或可能等情形，法
17 院自可不受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之拘束。遇此情形，受理不
18 當追加起訴之法院，當然可以控方之追加起訴，不適合制度
19 設計本旨為由，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關於「起訴之程序違背
20 規定」之禁制規範，就追加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實
21 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所揭示的誠命，方能滿足正當法律
22 程序及實現公平法院之理念。

23 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刑事判決：

24 (一)刑事訴訟程序經常費時、費力而冗長，自起訴以迄判決確
25 定，不免日久，但是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如何妥速審
26 判，固是法院的職責，對於人民而言，則是其權利。此項人
27 民應有的迅速受審權，早經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8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明定，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亦
29 同，諸多國家並立法保障，我國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五三
30 ○號解釋也有揭示，刑事妥速審判法因此制定，可見刑事妥
31 速審判法是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於闡釋、運

01 用後者時，並應把握前者的立法趣旨。

02 (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雖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
03 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
04 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按日本刑事訴訟法無
05 此制度，其第312條第一項雖有「追加」用字，但專指事實
06 同一的情形，無關「追加起訴」；德國法雖有，卻範圍至為
07 狹窄，僅一人犯數罪一種情形，且有其他配套限制，見後
08 述）自法條形式以觀，檢察官祇須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
09 同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的犯罪案件，追加起訴，即為適法
10 （按此規定準用於自訴程序），採便宜主義，探究其目的，
11 全在於訴訟經濟的考量，藉由程序的合併，達到簡捷的效
12 果。基此，於該審最後審判期日以前，提出追加起訴書，載
13 明所訴構成犯罪要件相關的人、事、時、地、物各情，或於
14 審判期日，當庭以言詞（口頭）敘述上揭事項、載明筆錄，
15 而對於被告的訴訟防禦權（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
16 結構，被告提升為訴訟的主體，控、辯雙方立於平等地位，
17 相互攻防）無礙者，皆無不可。所謂訴訟經濟，包含人力、
18 物力、時間、空間及各相關有形、無形需耗的節省，其中訴
19 訟相關人員重疊、有關資料能夠通用、程序一次即足，最為
20 典型。此種追加起訴，雖然附麗於原來案件的起訴，性質上
21 猶係獨立的新訴，祇因可與原案合併審判，從而獲致訴訟經
22 濟的效益（於必要時，分開審理，當然亦無不可，乃例外，
23 屬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權），然而過去數十年，司法實務甚為
24 少見（基於連續犯裁判上一罪為由，移送併辦的情形，倒是
25 不勝枚舉），晚近始漸出現。

26 (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
27 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
28 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立法意旨
29 在於禁止相關人員恣意、濫用權利（力），而有意、無意延
30 宕訴訟的順利審理終結。檢察官在案件移審以後，已經變成
31 訴訟當事人的一方，自亦有其適用，同受規範。衡諸實際，

01 案件如何完美切割或合併，直接影響其結案速度，間接影響
02 心證形成，而訴訟關係的各方立場不同，衝突互斥難免，審
03 判要既妥又速，除控方必須確實舉證外，審理範圍不能過於
04 龐雜，亦屬關鍵，司法資源利用的分配、支援，更須用心規
05 劃，否則不免淪為空談。現階段檢察官仍為偵查主體，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229條至第231條規定，擁有廣大的司法警察

07 (官)人力資源，給予協助，或供其指揮、調度，又依法院
08 組織法第66條之3第1項規定，尚有檢察事務官能予襄助，遇
09 見重大案件，復多有組織偵查團隊，共同辦案的情形，是其
10 承辦繁雜案件的人力，理論上並無困難；反觀審判法院，在
11 第一審倘若為獨任制，則祇有一名承審法官，縱是合議庭，
12 也僅共計三名法官，雖有法官助理，其人力資源仍然遠遠不
13 及於具有檢察一體性質的檢察官。檢察官將另案犯情單純
14 者，以追加起訴的方式處理，法院尚能勝任，並確實可以收
15 訴訟經濟的效益。但如將卷證浩瀚、案情繁雜者，同以追加
16 起訴的方式處理，表面上望似於法有據，事實上將致審判法
17 院的人力，難以承擔，延宕訴訟，自是當然；尤其對於原屬
18 繁雜的本案，再以追加起訴的方式，追訴其他亦屬繁雜的另
19 案，無異雪上加霜，如此，全案根本不可能迅速審結，勢必
20 與追加起訴制度的設計本旨，恰恰相違。何況自被告方面
21 言，就其遭追加起訴的繁雜案件，若檢察官以另案起訴的方
22 式處理，理論上，被告得以另外選任三名辯護人提供協助
23 (刑事訴訟法第28條)，但在追加起訴的情形下，則祇能沿
24 用先前的辯護人，無異剝奪其律師倚賴權(德國刑事訴訟法
25 第266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須「獲得被告之同意」)。從
26 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規定，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生效、
27 施行後，當應與時俱進，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
28 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且不甚妨礙被告訴訟防禦權的案件，追
29 加起訴方為適法。

30 肆、檢察官以附件一所示之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並由本院於
31 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下稱甲案)受

01 理在案。甲案因人犯即該案被告葉泓志在押，且該案被告達
02 23名，有眾多被告需要進行交互詰問程序及各種調查程序，
03 為符合妥速審判法精神，並考慮人犯在押必須優先妥速審
04 結，本院全力進行甲案程序。然於甲案程序進行之113年1
05 月4日，檢察官似未詳究追加起訴及管轄相關規定，以附件
06 二所示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並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
07 號（下稱乙案）受理在案。追加起訴之人數達22名，追加起
08 訴書共100餘頁，追加起訴時，本院正全力審理甲案，面對
09 龐大的追加起訴內容，頃刻間本院無法馬上專研乙案之起訴
10 內容，再考慮到形式觀察甲案與乙案，被告人別幾乎不同，
11 犯罪事實亦屬有異，管轄亦有疑問，甲乙案間證據調查也無
12 高度關聯性，為求優先妥速審理甲案，進行交互詰問，暫不
13 宜詳細調查或研究無緊密相關之乙案，因此，在訴訟程序的
14 進行中，本院決定先審結人犯在押之甲案，避免人犯長期在
15 押，卻無法妥速審結，有違妥速審判法之精神，此亦為前揭
16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刑事判決所示：「追加起
17 訴，雖然附麗於原來案件的起訴，性質上猶係獨立的新訴，
18 祇因可與原案合併審判，從而獲致訴訟經濟的效益（於必要
19 時，分開審理，當然亦無不可，乃例外，屬審判長的訴訟指
20 揮權）」精神之所在，是乙案雖屬追加起訴，但與甲案分別
21 進行審理程序，應屬本院之訴訟指揮，應非法所不許。甲案
22 於113年5月30日審結（裁判書超過150頁），但本院同承辦
23 股於甲案審理期間，又受理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下
24 稱丙案）外國人運輸毒品之重大案件，且丙案同屬人犯在
25 押，需進行多次交互詰問程序案件，審結完甲案後，本院隨
26 即依妥速審判法精神優先審理丙案，並於113年9月13日審結
27 （裁判書超過50頁），審結丙案後，再進行其他因優先審理
28 丙案遭延宕案件，接著研究本案（乙案）相關追加起訴內容
29 及法律規定（追加起訴內容龐雜，即便是本院發現追加起訴
30 可能違法、管轄可能有誤，本院也應詳細研究，而非率爾決
31 定），合先敘明。

- 01 伍、本院對本案（乙案）之審酌：
- 02 一、檢察官原起訴意旨如附件一所載，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原
03 訴字第7號受理審結在案。
- 04 二、檢察官於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案件審理中之113年1月4
05 日，以附件二所示之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
- 06 三、依前說明，追加起訴限於與「原起訴之本案」有相牽連關係
07 之案件，而不能及於其他案件。亦即，如果是與「原起訴之
08 本案」無相牽連關係之他案，甚至於是「牽連再牽連」之他
09 案，亦即追加起訴之「另案」雖與本案有相牽連關係可以追
10 加，但其他追加案件僅與「另案」有相牽連關係而與「本
11 案」無相牽連關係者，追加起訴即非法所允許。
- 12 四、附件二所示之追加起訴書，其中：
- 13 (一)關於追加起訴書四(一)1.至4.幫助詐欺部分（第16-19頁），
14 追加起訴應屬合法：
- 15 1.首先，此部分幫助犯罪行為之行為數，應以找一個「人頭」
16 為一個幫助行為作計算基準。同一人頭申辦之數門號，詐欺
17 數被害人，應認屬一行為犯數罪名。若不同人頭申辦之門
18 號，詐欺不同被害人，則屬數行為。若不同人頭門號幫助同
19 一詐欺集團詐欺同一被害人，則屬接續之數舉動，認屬一幫
20 助行為。
- 21 2.追加起訴被告酉○○、乙○○、子○○、戊○○部分，因與
22 附件一所示之原起訴範圍（起訴書第9-10頁），依起訴書、
23 追加起訴書之形式上觀察，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此
24 部分就追加起訴而言，尚非違法（但部分【即被害人F○○
25 部分】是否有同一案件重複起訴，或者被告戊○○是否應適
26 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則待調查審酌）。
- 27 3.追加起訴被告辰○○、甲○○、楊登魁、丑○○、己○○涉
28 犯幫助詐欺被害人F○○、宙○○部分（追加起訴書四(一)1.
29 部分，見追加起訴書第17頁），因與原起訴被告酉○○等人
30 幫助詐欺被害人F○○部分，有數人共犯一罪（幫助詐欺被
31 害人F○○）關係，此部分就追加起訴而言，應屬合法。

01 4.追加起訴被告丙○○、辰○○、甲○○、楊登魁、丑○○、
02 己○○涉犯幫助詐欺被害人K○○部分（追加起訴書四(-)2.
03 部分，見第18頁），雖與原起訴之本案，被害人不同（原起
04 訴被害人為蔡美娟等人）、幫助詐欺使用的人頭門號不同
05 （人頭門號為被告丙○○申辦）、犯罪事實不同（幫助詐欺
06 K○○），但考慮到此部分與被告酉○○等人，有數人共犯
07 數罪關係，且就此販賣預付卡門號部分，與原起訴部分，有
08 些許證據共通關聯，本院採寬鬆牽連關係見解，認為就被告
09 辰○○、甲○○、楊登魁、丑○○、己○○此部分，與原起
10 訴部分有屬數人（被告酉○○等人）共犯數罪（幫助詐欺不
11 同被害人）之牽連關係，依前說明，此部分追加起訴應合
12 法。

13 5.追加起訴被告辛○○、庚○○涉犯幫助詐欺被害人I○○、
14 宇○○等起訴書附表五編號4-10之被害人部分（追加起訴書
15 四(-)3、4.部分，第18、19頁），雖與原起訴之本案，被害
16 人不同（原起訴被害人為蔡美娟等人）、幫助詐欺使用的人
17 頭門號不同（人頭門號為被告辛○○、庚○○申辦）、犯罪
18 事實不同（幫助詐欺I○○、宇○○等人），但考慮到此部
19 分與被告酉○○等人，有數人共犯數罪關係，且就此販賣預
20 付卡門號部分，與原起訴部分，有些許證據共通關聯，本院
21 採寬鬆牽連關係見解，認為就被告辛○○、庚○○此部分，
22 與原起訴部分有屬數人（被告酉○○等人）共犯數罪（幫助
23 詐欺不同被害人）之牽連關係，依前說明，此部分追加起訴
24 應合法。

25 6.據此，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四(-)1.至4.部分（第17-1
26 9頁），追加起訴應屬合法，由本院另行審究。

27 (二)關於追加起訴書四(二)被告甲○○違反稅捐稽徵法等、四(三)被
28 告戊○○違反銀行法部分（第19-20頁），追加起訴不合
29 法：

30 1.依追加起訴書四(二)所示（第19-20、77頁），檢察官追加起
31 訴被告甲○○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

01 被告甲○○之住居所、小米3C公司所在地，犯罪行為地、結
02 果地（應指記載會計事項地、申報稅捐地、受理地等）如附
03 表十所載。此部分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犯罪事
04 實，與原起訴本案之被告、犯罪事實、被害人毫無關聯，違
05 論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關係，甚至均不在本院管轄範
06 圍，本院無管轄權。

07 2.依追加起訴書四(三)所示（第19-20、77頁），檢察官追加起
08 訴被告戊○○違反銀行法等。被告戊○○之住居所、小米3C
09 公司所在地，犯罪行為地、結果地如附表十一所載。此部分
10 違反銀行法等犯罪事實，與原起訴本案之被告、犯罪事實、
11 被害人毫無關聯，違論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關係，甚
12 至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本院無管轄權。

13 3.追加起訴限於與原起訴之本案有牽連關係者，但不能及於牽
14 連再牽連部分。被告甲○○就追加起訴書四(一)【幫助詐欺部
15 分】部分，縱與原起訴部分有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
16 但就被告甲○○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已屬牽連（即數人共
17 犯數罪【追加起訴書四(一)幫助詐欺部分與原起訴本案有牽連
18 關係】），再牽連（一人犯數罪【被告甲○○一人犯數罪即
19 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之關係，是依前說明，此部分追加
20 起訴不合法。

21 4.據此，追加起訴書四(二)、四(三)追加起訴被告甲○○違反稅捐
22 稽徵法等、被告戊○○違反銀行法部分（追加起訴書第19-2
23 0頁），依前說明，追加起訴與原起訴之本案無相牽連關
24 係，起訴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關於「起訴之程序違
25 背規定」之禁制規範，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26 (三)關於追加起訴書一(一)幫助詐欺、(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三)
27 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部分（追加起訴書第5-10
28 頁），追加起訴不合法：

29 1.依追加起訴書一(一)所示（追加起訴書第5-8頁），檢察官追
30 加起訴被告辰○○幫助丁○○（不在起訴範圍）暨所屬詐欺
31 集團對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犯

01 行。被告辰○○之住居所、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
02 行為地、詐欺結果地、被害人住居所如附表一所載。此部
03 分幫助詐欺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本案之被告、犯罪事實、
04 被害人（為蔡美娟等人，參起訴書附表三）毫無關聯，遑論
05 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關係，甚至均不在本院管轄範
06 圍，本院無管轄權。

07 2.依追加起訴書一(二)所示（起訴書第8、9頁），檢察官追加起
08 訴被告辰○○、丁○○共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被告辰○
09 ○、丁○○之住居所、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犯罪
10 行為地、結果地（應指非法取得、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
11 地）、被害人住居所如附表二所載。此部分違反個人資料
12 保護法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本案之被告、犯罪事實、被害
13 人毫無關聯，遑論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關係，甚至均
14 不在本院管轄範圍，本院無管轄權。

15 3.依追加起訴書一(三)記載第9、74頁所示，此段檢察官是追加
16 起訴被告辰○○、巳○○違反稅捐稽徵法及違反商業會計
17 法。被告辰○○、巳○○之住居所、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18 所在地，犯罪行為地、結果地（應指記載會計事項地【應為
19 飛速公司營業處所】、申報稅捐地、受理地等）如附表三所
20 載。此部分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之犯罪事實，與原
21 起訴本案之被告、犯罪事實、被害人毫無關聯，遑論有刑事
22 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關係，甚至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本院
23 無管轄權。

24 4.依追加起訴書一(四)記載（追加起訴書第10頁、74、75頁），
25 此部分係追加起訴被告辰○○、巳○○、卯○○違反稅捐稽
26 徵法及商業會計法。被告辰○○、巳○○、卯○○之住居
27 所、復林企業社所在地，犯罪行為地、結果地（應指稅捐申
28 報地、受理地、不實會計憑證製作地、行使地）如附表四所
29 載。此部分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之犯罪事實，與原
30 起訴本案之被告、犯罪事實、被害人毫無關聯，遑論有刑事
31 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關係，甚至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本院

01 無管轄權。

02 5.追加起訴書就被告辰○○幫助詐欺被害人F○○、宙○○部
03 分（追加起訴書四(一)1.部分，第17頁），追加起訴雖與原起
04 訴之本案有牽連關係屬合法（如上述），但追加起訴不能及
05 於「牽連再牽連」。檢察官追加起訴幫助詐欺被害人F○
06 ○、宙○○部分，因數人共犯一罪之牽連關係而追加起訴合
07 法，但依前說明，就其他部分，則不能以「牽連再牽連」認
08 追加起訴合法。

09 6.據此，追加起訴書一記載追加起訴被告辰○○、丁○○、已
10 ○○、卯○○部分，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關於「起
11 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禁制規範，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檢察
12 官就此部分忽略相關追加起訴、管轄規定向本院提起公訴，
13 似有斟酌餘地。

14 (四)追加起訴被告午○○、癸○○所犯二(一)幫助詐欺、二(二)違反
15 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部分（追加起訴書第10-14
16 頁），追加起訴不合法：

17 1.依追加起訴書二(一)所示（追加起訴書第10-12、73頁），被
18 告午○○、癸○○是以提供電信門號方式幫助丁○○（不在
19 起訴範圍）暨所屬詐欺集團對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示
20 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午○○、癸○○之住居所、
21 台灣卓一電訊有限公司所在地，行為地（含詐欺行為地及幫
22 助行為地）如附表五所載。此部分幫助詐欺之犯罪事實，與
23 原起訴本案之被告、犯罪事實、被害人毫無關聯，遑論有刑
24 事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關係，甚至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本
25 院無管轄權。

26 2.被告午○○、癸○○違反個資法部分，不在追加起訴範圍內
27 （追加起訴書第12頁）。

28 3.追加起訴被告午○○、癸○○所犯二(二)違反稅捐稽徵法、商
29 業會計法、公司法、洗錢防制法部分（追加起訴書第13
30 頁），被告午○○、癸○○之住居所、台灣卓一電訊有限公
31 司所在地，行為地、結果地（指漏開發票地、洗錢匯款地、

01 漏載會計項目地、稅捐申報地等)如附表六所載。此部分違
02 反稅捐稽徵法等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本案之被告、犯罪事
03 實、被害人毫無關聯，遑論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關
04 係，甚至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本院無管轄權。

05 4.據此，追加起訴書二記載追加起訴被告午○○、癸○○部
06 分，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關於「起訴之程序違背規
07 定」之禁制規範，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檢察官就此部分忽略
08 相關追加起訴、管轄規定向本院提起公訴，似有斟酌餘地。

09 (五)追加起訴被告申○○、壬○○、未○○、寅○○所犯追加起
10 訴書三(一)幫助詐欺、三(二)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部
11 分(追加起訴書第14-16頁)，追加起訴不合法：

12 1.依追加起訴書三(一)所示(追加起訴書第14、15頁)，被告申
13 ○○○、壬○○、未○○、寅○○是以販賣黑莓卡行為幫助不
14 詳詐欺集團對追加起訴書附表五編號2所示被害人宙○○實
15 施詐欺取財犯行(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備註」欄雖有
16 記載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但追加起訴書本文未記載起
17 訴被害人地○○部分，似未在追加起訴範圍內)。被告申○
18 ○、壬○○、未○○、寅○○之住居所、二十五電訊股份有
19 限公司所在地，行為地(含詐欺行為地及幫助行為地)、結
20 果地、被害人住居所(含詐欺行為結果及被害人潛在詐欺
21 結果地)如附表七所載。此部分幫助詐欺之犯罪事實，就算
22 包含幫助詐欺地○○部分，也與原起訴本案之被告、犯罪事
23 實、被害人毫無關聯，遑論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關
24 係，甚至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若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25 幫助詐欺地○○部分未據起訴，則根本沒有管轄權)。

26 2.依追加起訴書三(二)所示(追加起訴書第14、15、76頁)，被
27 告申○○、壬○○被訴違反稅捐稽徵法等(起訴書第15-16
28 頁)，被告申○○、壬○○之住居所、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
29 公司所在地，行為地、結果地如附表八所載。此部分違反稅
30 捐稽徵法等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本案之被告、犯罪事實、
31 被害人毫無關聯，遑論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關係，甚

01 至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本院無管轄權。

02 3.據此，追加起訴書三記載追加起訴被告申○○、壬○○、未
03 ○○、寅○○部分，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關於「起
04 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禁制規範，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檢察
05 官就此部分忽略相關追加起訴、管轄規定向本院提起公訴，
06 似有斟酌餘地。

07 陸、綜上所述，追加起訴限於與原起訴之本案有相牽連關係者，
08 追加始為合法，否則應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不得追加起
09 訴。如果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勢必影響原起訴本案之訴訟
10 程序，甚至導致法院無法迅速、妥適地審視追加起訴案件，
11 造成追加起訴部分程序受到影響。尤其像本次原起訴之甲
12 案，本屬極為複雜之案件，檢察官若是要追求訴訟經濟，自
13 然有所區分，將與本訴有相牽連關係部分追加起訴，以符追
14 加起訴本旨。然檢察官將全無關聯的其他案件，甚至本院無
15 管轄權之案件，一併包裹成乙案追加起訴，其原因本院不
16 明，但似有不宜。是依前說明：

17 一、關於追加起訴書一之全部即【被告辰○○、丁○○、巳○
18 ○、卯○○】被訴幫助詐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稅捐稽
19 徵法、商業會計法等部分（追加起訴書第5-10頁），應公訴
20 不受理。

21 二、關於追加起訴書二之全部即【被告午○○、癸○○】被訴幫
22 助詐欺、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部分（追加起訴書
23 第10-14頁），應公訴不受理。

24 三、關於追加起訴書三之全部即【被告申○○、壬○○、未○
25 ○、寅○○】被訴幫助詐欺、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
26 等部分（追加起訴書第14-16頁），應公訴不受理。

27 四、關於追加起訴書四(二)、(三)之全部即【被告甲○○、戌○○】
28 被訴違反稅捐稽徵法、銀行法等部分（追加起訴書第19-20
29 頁），應公訴不受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03 法官 張恂嘉

04 法官 鄭苡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09 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
1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
11 法院」。

12 書記官 李沛瑩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附表一：追加起訴書一(一)

15

被告	被告住/居所地	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行為地	告訴人/被害人(住/居所)	結果地	卷證出處
辰 ○ ○	新北市	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追加起訴書記載於不詳地，販售黑莓卡等予丁○○	黃○○(臺南市/新北市) E○○(新竹市) 玄○○(臺北市/新北市) J○○(臺東縣/新北市)	US+ 虛擬貨幣交易所(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1.證人即同案被告丁○○112年11月23日警詢、偵訊之供述(偵12484卷七第19頁至第25頁、第51頁至第69頁)。 2.告訴人黃○○111年10月28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265頁至第269頁)。 3.被害人E○○111年11月15日警詢之指述(偵12484卷四第281頁、第283頁)。 4.告訴人玄○○111年11月21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297頁至第301頁)。 5.被害人J○○111年11月9日警詢之指述(偵12484卷四第319頁至第321頁)。 6.告訴人亥○○111年9月28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357頁至第360頁)。

01

				亥○○ (桃園市)	<p>7.告訴人G○○111年11月4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369頁、第370頁)。</p> <p>8.告訴人A○○111年11月22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389頁、第390頁)。</p> <p>9.告訴人D○○111年12月5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427頁至第432頁)。</p> <p>10.告訴人天○○111年12月5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459頁至第464頁)。</p> <p>11.告訴人C○○111年11月10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491頁至第499頁)。</p> <p>12.告訴人H○○111年11月11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509頁至第515頁)。</p> <p>13.告訴人L○○111年12月14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529頁至第533頁)。</p> <p>14.告訴人B○○111年10月30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537頁至第540頁)。</p> <p>15.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2631號、第62632號、第5074號、第1141號、第21513號【丁○○】起訴書1份(他1455卷三第449頁至第467頁)。</p> <p>16.辰○○網卡出貨明細1份(他1455卷七第175頁至第183頁)。</p> <p>17.被告辰○○112年11月29日偵訊之供述(他1455卷七第161頁至第172頁)。</p>
				G○○ (新北市)	
				A○○ (新北市)	
				D○○ (桃園市)	
				天○○ (新北市)	
				C○○ (新北市)	
				H○○ (新北市)	
				L○○ (基隆市)	
				B○○ (臺北市/ 臺東縣)	

02
03

附表二：追加起訴書一(二)

被告	被告住/居所地	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行為地	結果地	卷證出處
辰○○	新北市	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	不詳地點網路轉傳(偵訊稱：向「發發發」要，再傳出去；收到的	不詳地點	1.辰○○與微信暱稱「秦若文」間微信對話紀錄及證件翻拍照片1份(他1455卷七第237頁至第273頁、第295頁至第405頁；偵8933卷第729頁至第748頁)。

(續上頁)

01

		路0段000號3樓)	證件都提供給秦若文，他1455卷七第163頁)		2.辰○○與微信暱稱「發發發」(即丁○○)間微信對話紀錄及證件翻拍照片1份(他1455卷七第273頁至第295頁；偵8933卷第723頁至第727頁)。
丁○○	新北市	無	不詳地點網路轉傳(偵訊稱：證件是同行提供後轉傳給辰○○，他1455卷七第21頁)	不詳地點	3.被告辰○○112年11月29日偵訊供述(他1455卷七第161頁至第172頁)。 4.被告丁○○112年11月23日警詢、偵訊供述(他1455卷七第19頁至第25頁、第51頁至第69頁)。

02
03

附表三：追加起訴書一(三)

被告	被告住/居所地	營業人名稱	營業地址	記載會計事項地	稅捐申報地	卷證出處
辰○○	新北市	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他1455卷一第329頁)	1.證人沈憶蓁112年8月4日偵訊之證述(他1455卷一第139頁至第143頁)。 2.證人王姿穎112年8月4日偵訊之證述(他1455卷一第139頁至第143頁)。 3.證人黃郁玲112年8月4日偵訊之證述(他1455卷一第139頁至第143頁)。 4.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12年10月30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20030007號函暨所附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短漏報銷售額及所得額核算表1份(他1455卷二第853頁至第855頁)。 5.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5日說明書1紙(偵8392卷第361頁)。 6.被告辰○○112年9月20日偵訊之供述(偵8932卷第345頁至第349頁)。 7.被告巴○○112年9月7日偵訊之供述(偵8932卷第7頁至第9頁)。
巴○○	新北市					

04
05

附表四：追加起訴書一(四)

被告	被告住/居所地	營業人名稱	營業地址	行為地	稅捐申報地	卷證出處
卯○○	新北市	復林企業社	新北市○○區○○路0號1樓	起訴書記載於不詳時、地開立發	無	1.統一發票翻拍照片及LINE擷4張(偵8932卷第171頁至第175頁、第185頁)。 2.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結果1紙(0000000查詢資

(續上頁)

01

				票，交付予飛速移動公司不詳員工		料)。 3.被告卯○○112年9月7日偵訊之供述(偵8932卷第153頁至第155頁)。
辰○○○	新北市	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不詳處所收受發票、登載帳冊(應為飛速移動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他1455卷一第329頁)	1.被告巳○○112年9月7日偵訊之供述(偵8932卷第7頁至第9頁)。 2.被告辰○○112年9月20日偵訊之供述(偵8932卷第345頁至第349頁)。
巳○○○	新北市					

02

附表五：追加起訴書二(一)

03

被告	被告住/居所地	營業人名稱	營業地址	幫助行為地	卷證出處
午○○○	新北市	台灣卓一電訊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	臺北市	1.同案被告辰○○112年9月20日偵訊之證述(他1455卷三第421頁至第425頁)。 2.午○○手機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偵8933卷第749頁至第752頁)。
癸○○○	臺北市	台灣卓一電訊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	臺北市	3.被告午○○112年11月22日偵訊之供述(偵8933卷第711頁至第720頁)。 4.被告癸○○112年11月22日偵訊之供述(偵8933卷第697頁至第703頁)。

04

附表六：追加起訴書二(二)

05

被告	被告住/居所地	營業人名稱	營業地址	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地	洗錢行為結果地	稅捐申報地	卷證出處
午○○○	新北市	台灣卓一電訊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	不詳(會計憑證記載地應為台灣卓一電訊有限公司所在地)	台灣卓一電訊有限公司、境外	臺北市(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偵8933卷第587頁)	1.台灣卓一電信有限公司營業稅自動報繳申報書1份(偵8933卷第587頁)。 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20033060號函暨所附台灣卓一電

(續上頁)

01

癸 ○ ○	臺北市	台灣卓一電訊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	不詳(會計憑證記載地應為台灣卓一電訊有限公司所在地)	台灣卓一電訊有限公司、境外	臺北市(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偵8933卷第589頁)	訊有限公司110至112年初估短漏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核算表1份(偵8934卷二第301頁至第305頁)。 3.被告午○○112年11月22日偵訊之供述(偵8933卷第711頁至第720頁)。 4.被告癸○○112年11月22日偵訊之供述(偵8933卷第697頁至第703頁)。
-------------	-----	------------	-----------------	----------------------------	---------------	------------------------------	--

02
03

附表七：追加起訴書三(一)

被告	被告住/居所地	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幫助行為地	被害人(住居所地)	結果地	卷證出處
申 ○ ○	臺北市	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路00號5樓)	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門市	宙○○(新北市)	新北市	1. 被害人宙○○警詢之指述(他1455卷二第549頁、第550頁)。 2. 另案被告蘇詠崎警詢之供述(警599卷第5頁至第15頁) 3. 被告申○○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偵12484卷一第185頁至第200頁、第209頁至第211頁; 偵8934卷一第9頁至第17頁)。 4. 被告壬○○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偵12484卷一第333頁至第349頁、第355頁至第359頁)。 5. 被告未○○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偵12484卷一第249頁至第267頁; 偵9886卷第7頁至第11頁、第13頁至第16頁)。 6. 被告寅○○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偵12484卷一第371頁至第381頁; 偵9885卷第7頁至第11頁; 偵9886卷第31頁至第35頁)。
壬 ○ ○	花蓮縣/ 新北市					
未 ○ ○	新北市					
寅 ○ ○	臺北市					

04
05

附表八：追加起訴書三(二)

被告	被告住/居所地	營業人名稱	營業地址	行為地	稅捐申報地	卷證出處
申 ○	臺北市	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00	二十五電訊股份有	臺北市(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20033060號

(續上頁)

01

○		司	號5樓	限公司所 在地	偵8934卷二 第301頁)	函暨所附二十五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110至112年初估 短漏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核算表1份(偵8934卷二第 301頁至第305頁)。
壬 ○ ○	花蓮縣/ 新北市					

02
03

附表九：追加起訴書四(-)

編號	被告	被告住/居所地	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幫助行為地	正犯詐欺行為地	詐騙門號	告訴人	告訴人戶籍地/現居地	結果地(交付詐欺地)	卷證出處	備註	
1	辰 ○ ○	新北市	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小米3C門市(新北市○○區○○街00號)	不詳	00000000(申登人陳厚育)	F○○	桃園市/新北市	新北市	1.告訴人F○○112年4月10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137頁至第139頁)。 2.告訴人宙○○112年7月6日警詢之指訴(他1455卷二第549頁、第550頁)。 3.小米3C門市交易總表1份(他1455卷五第211頁至第234頁)。 4.小米3C門市交易總表1份(他1455卷五第211頁至第234頁)。 5.被告辰○○112年9月20日偵訊之證述(他1455卷三第421頁至第425頁)。 6.被告甲○○112年5月24日偵訊、112年10月25日警詢及偵訊之供述(他1455卷四第229頁至第232頁;他1455卷五第195頁至第201頁、第235頁至第249頁)。 7.被告楊登魁112年5月17日偵訊、112年10月25日偵訊之供述(他1455卷五第9頁至第12頁、第304頁至第313頁)。 8.被告丑○○112年10月25日警詢及偵訊之供述(他1455卷五第409頁至第413頁、第417頁至第428頁)。 9.被告己○○112年5月16日偵訊、112年10月25日警詢及偵訊之供述(他1455卷五第81頁至第86頁、第381頁至第398頁)。	追加起訴書犯四(-)1.	
	甲 ○ ○	臺北市/新北市	德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新北市○○區○○街00號)	小米3C門市(新北市○○區○○街00號)	不詳		宙○○	新北市	新北市			
	楊登魁	新北市										
	丑 ○ ○	新北市										
	己 ○ ○	新北市										
2	辰 ○ ○	新北市	飛速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小米3C門市(新北市○○區○○街00號)	不詳	00000000(申登人丙○○)	K○○	新北市	臺北市	1.告訴人K○○112年4月8日警詢之指訴(偵12484卷四第230頁至第232頁)。 2.小米3C門市交易總表1份(他1455卷五第211頁至第234頁)。 3.小米3C門市交易總表1份(他1455卷五第211頁至第234頁)。 4.被告辰○○112年9月20日偵訊之證述(他1455卷三第421頁至第425頁)。	追加起訴書犯四(-)2.	
	甲 ○ ○	臺北市/新北市	德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小米3C門市(新北市○○區○○街00號)	不詳							

01 附表十一：追加起訴書四(三)

02

被告	被告住/ 居所地	行為地	卷證出處
戊 ○ ○	臺北市	① 小米 3C 門市（新北市○○區○○街 00 號） ② 大陸地區	1. 同案被告辰○○112年9月20日偵訊之證述（他1455卷三第421頁至第425頁）。 2. 辰○○與甲○○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他1455卷四第921頁至第929頁）。 3. 支付及匯款一覽表（他1455卷四第931頁、第932頁）。 4. 被告戊○○112年11月23日偵訊之供述（他1455卷四第895頁至第901頁，結文第903頁、第905頁至第918頁）。

03 附件一：甲案起訴書

04 附件二：乙案追加起訴書